**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（2013-2015）**

**申报指引**

**亲爱的同学：**

首先，感谢你对“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（2013-2015）”的关注与热情，欢迎你的参与。为了能够顺利协助你完成申报，请特别注意如下事项：

**一、**因各院校免试研究生招生时间与本项目时间的差异，项目即时做出调整，**如《志愿者招募说明书》与本《申报指引》不一致处，以《申报指引》为准。**

**二、请确认你现在就读的本科法学院校为如下法学院校（名录之外的院校不参加此项目）。**

参加本项目的本科生就读法学院校包括（按单位拼音字母排序）：北京大学法学院、贵州大学法学院、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、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、江西师范大学法学院、南昌大学法学院、西北政法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山大学法学院、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。

**三、请确认你申报免试就读研究生的法学院校为如下法学院校 (名录之外的院校不参加此项目) 和相应的研究生类型。**

参加本项目的研究生就读法学院校包括（按单位拼音字母排序）：北京大学法学院、贵州大学法学院、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、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、江西师范大学法学院、南昌大学法学院、清华大学法学院、西北政法大学、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系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。

**申报参考：《各校参加本项目的免试名额与研究生类型表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免推研究生院校名称** | **名额** | **免试研究生类型** |
| 北京大学法学院 | 2 |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贵州大学 | 2 | 法学硕士/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华南师范大学 | 2 | 法学硕士/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| 1 |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江西师范大学 | 2 | 法学硕士 |
| 南昌大学法学院 | 2 |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清华大学法学院 | 2 | 法学硕士 |
| 西北政法大学 | 5 | 法学硕士/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| 2 | 法学硕士/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| 2 |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 | 2 |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| 中国政法大学 | 2 | 法学硕士 |
|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| 2 | 法学硕士/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

**四、请在如下服务机构中按意愿倾向，选择填报三个机构，以便项目协调**。**志愿者将在服务机构从事与法律援助相关的咨询、代写、代理案件、宣传、研究与培训等工作。**

**申报参考：《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接收志愿者人数情况简表》**（按单位拼音字母排序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省市 | 机构名称 | 人数 |
|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| 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 | 1 |
|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| 黑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义正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| 1 |
|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| 哈尔滨市香坊区法律援助中心 | 1 |
| 江西省丰城市 | 江西丰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| 2 |
|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| 内蒙古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内蒙古大学工作站 | 1-3 |
|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| [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](mailto:nieweijun@163.com) | 2 |
|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| 银川市法律援助中心 | 1 |
| 陕西省西安市 | 陕西律师农民工维权工作总站 | 2 |
| 四川省成都市 | 四川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| 1-2 |
|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 |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彝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| 2 |

**四、公益项目的志愿的申报与选拔程序：**

第一步：提交参加本项目申请表时，不需要取得免试研究生入学资格。申请于2013年9月30日前申报，需填写《“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（2013-2015）”志愿者报名申请表》。申报表请同时提交本科所在院校、申报研究生所在院校与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“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办公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公益项目办公室”）；

第二步：提交参加本项目申请后，请于2013年10月25日前通过申报研究生免试入学考试，并确认被录取；

第三步：得到各院校向“公益项目办公室”的推荐；

第四步：2013年10月底，“公益项目办公室”将对各院校推荐的志愿者组织选拔。

第五步：2013年11月，被选定的10名志愿者正式参与项目工作与活动。

**五、项目申报特别说明：**

1、如获取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志愿者未通过项目选拔的，不会影响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有效性；

2、项目申报不需缴纳任何申请费。

3、任何问题，可随时联系 “公益项目办公室”：

联系人：刘东华

电子邮箱：ccclepilsfp@163.com

电话：010-82863936

手机：18612518055

**祝你学业有成，前程远大，一帆风顺！**

**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**

**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办公室**

**2013年9月6日**